曲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标准的通知》（冀建办法改[2019]5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参照《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为做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活动，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维护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局执法队伍按照程序实施的重大执法案件，由局政策法规和监督股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在经主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

第三条 按照程序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在调查终结之后，将案件材料和相关情况向局政策法规处提交。

第二章 审核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执法决定包括:（一）法律适用有异议的行政处罚的决定;

（二）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的决定;

（三）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2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决定;

（四）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决定;

（五）加重、减轻或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六）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决定;

（七）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赔偿的决定;

（八）需经听证程序作为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的决定;

（九）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处罚决定;

（十）其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引发社会风险或者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决定;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决定。

第三章 审核程序标准

第五条 局政策法规和监督股在收到重大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5日。

第六条 对重大执法案件进行法制审核，应严格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审查，其中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法制审核不合格：

（一）未超越法定权限;

（二）执法人员中至少有一人具备执法资格;

（三）主要事实清楚;

（四）证据确凿、充分、齐全;

（五）适用依据准确;

（六）行政裁量权行使适当;

（七）程序合法;

（八）法律文书制作规范、齐备;

（九）没有涉嫌犯罪的违法情节;

（十）其他依法应该审核的内容符合规定。

第七条 局政策法规和监督股审核重大执法案件，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辩，还可以会同督查股和相关业务股室深入调查取证。

第八条 政策法规和监督股应根据审查情况，对重大执法决定送审稿分别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对属于局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使用依据准确，行政裁量权行使适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提出同意意见;

（二）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批准的建议，或者建议办案执法队伍撤销案件;

（三）对存在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定性不准确，

适用依据错误、行政裁量权行使不适当、违反法定程序、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等情形的，提出纠正意见;

（四）对超越局权限或者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有权机关

处理的审核意见;

（五）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建议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第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制审核、局领导批准后，由执法队伍制作、送达决定书。

第十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需要举行听证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局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第十二条 执法队伍或业务股室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政策法规和监督股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三条 执法队伍或者其人员不按本制度报送案件进行法制审核，审批人未经法制审核程序予以审批，致使案件处理错误的，由办案人和审批人共同承担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